

資訊設備借用

承辦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承辦人員：中心同仁

聯絡電話：(03)3282321 轉電算中心

辦理時間：全年

法令依據：(略)

注意事項：資訊設備及軟體需為本校財產或授權使用軟體

作業流程

程序	期程	作業流程
1	作業開始	借用資訊設備或軟體
2		至中心填寫借用單
3	依授權軟體規定 若本校教職員自行安裝需加填寫切結書。	若借用授權軟體加填寫切結書
4		取用設備或軟體
5	無特殊原因應於 3 日內歸還。	使用完畢繳回
6	需請中心同仁確認。	註記歸還紀錄
7	作業結束	資訊設備借用作業結束